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29號

聲請人 乙○○ 住
居

丙○○

兼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甲○○

0000000000000000

(共同送達代收人 莊琮虹 住○○市○
○區○○路00○00號)

共同代理人 鄭世賢律師

相對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新臺幣肆拾萬貳仟陸佰參拾壹元。

相對人應自民國000年0月00日起至民國000年0月00日止，按月於
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乙○○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伍元，如不足
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自本裁定確定
之日起，相對人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相對人應自民國000年0月00日起至民國000年00月00日止，按月
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丙○○新臺幣柒仟壹佰壹拾伍元，如不
足一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自本裁定確
定之日起，相對人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 聲請人甲○○與相對人前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協議離
婚，約定由兩造共同行使渠等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及
丙○○之親權，後又於109年5月20日重新協議由聲請人
甲○○行使渠等所生未成年子女乙○○及丙○○之親
權；惟相對人自兩造離婚之日起迄今，除於109年6月至

01 12月每月已給付子女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7,000元，
02 共給付119,000元、於111年1月至7月每月已給付5,000
03 元，共給付35,000元以外，並未負擔未成年子女乙○○
04 及丙○○之扶養費。而聲請人甲○○獨力照顧未成年子
05 女乙○○及丙○○期間自108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4月3
06 0日止，3人係共同在臺南市生活，依行政院主計處公布
07 臺南市108-110年度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額計算，及聲
08 請人甲○○獨力照顧未成年子女所付出心力甚鉅，相對
09 人負擔乙○○及丙○○之扶養費比例應為2分之1，應認
10 聲請人甲○○於上開期間合計為相對人代墊未成年子女
11 乙○○及丙○○之扶養費546,651元，爰依民法第179條
12 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返還此部分所受不當得利。另依民法
13 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前段、第1116條之2、
14 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請
15 求相對人應自112年5月23日本件聲請日起至聲請人乙○
16 ○、丙○○二人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給付聲請人乙○
17 ○、丙○○二人各10,373元，相對人如遲延一期未履
18 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

19 （二）並聲明：

- 20 1.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甲○○546,651元。
- 21 2.相對人應自112年5月23日起至聲請人乙○○成年之前
22 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乙○○10,373
23 元，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
24 例計算，自本項裁定確定之日起，相對人如遲誤一期
25 未履行，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 26 3.相對人應自112年5月23日起至聲請人丙○○成年之前
27 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聲請人丙○○10,373
28 元，如不足1月者，依當月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
29 例計算，自本項裁定確定之日起，相對人如遲誤一期
30 未履行，其後12期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31 二、相對人則以：相對人目前沒有上班，沒有錢可以給付扶養

費。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離婚後給付子女扶養費共154,000元部分，應該是有轉帳的部分，相對人另外還有以現金給付給聲請人甲○○，但相對人沒有證明。對聲請人主張以臺南市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計算子女扶養費，並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部分，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聲請駁回。

三、查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於101年3月6日結婚，婚後育有長子即聲請人乙○○（000年0月00日生）、次子即聲請人丙○○（000年00月00日生），嗣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於108年11月11日兩願離婚，並協議聲請人乙○○、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甲○○及相對人共同任之，之後又於109年5月20日重新協議聲請人乙○○、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請人甲○○單獨任之之事實，有戶籍謄本2件、戶籍資料查詢表4件附卷可稽，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予認定。

四、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089條第1項、第1114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就權利方面而言，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具有教養之權利，謂之親權之行使；就義務而言，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扶養之義務，而此種保護扶養義務係一種「生活保持義務」，並非「生活扶助義務」，亦即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以未成年子女「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必要，且此種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乃基於身分關係所由生，縱使父母已離婚分居甚或原無婚姻關係，其間身分關係並不失其存在，是其扶養請求權仍未喪失，此觀婚姻經撤銷或離婚後，未為親權行使之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依民法第1116條之2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結婚經

01 撤銷或離婚而受影響。」即明。查本件聲請人甲○○與相對
02 人離婚後，聲請人乙○○、丙○○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雖
03 由聲請人甲○○任之，揆諸前開說明，於聲請人乙○○、丙
04 ○○成年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乙○○、丙○○仍負有扶養
05 義務，是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於聲請人乙○○、丙○○成年
06 前，應負擔聲請人乙○○、丙○○之扶養費，自屬有據。

07 五、又按父母對未成年子女所負之扶養義務，係依親子關係之本
08 質所由生，與民法第五章所定扶養義務尚屬有別，「父母對
09 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為『生活保持義務』，雖無餘力，
10 亦須犧牲自己而予扶養，斷不能因『不能維持生活』即完全
11 免除其扶養未成年子女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
12 52號判決著有判例可參，是於未成年子女請求父母給付扶養
13 費時，此係本於父母子女之身分關係所生之生活保持義務，
14 父母不得以不能維持生活而解免此義務，故縱使相對人經濟
15 能力不佳，其對於未成年子女即聲請人乙○○、丙○○之扶
16 養義務仍不得以此解免，是相對人以其無力負擔扶養義務為
17 由，而拒絕給付聲請人乙○○、丙○○之扶養費，自不可
18 採。

19 六、關於聲請人甲○○請求返還代墊扶養費部分：

20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
21 其利益，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22 民法第179 條定有明文，而扶養義務人履行其本身之扶
23 養義務，致他扶養義務人得因此不必盡其應盡之扶養義
24 務而受有利益，此時他扶養義務人所受之利益為「免履
25 行扶養義務」之利益，而為履行扶養義務者即因逾其原
26 應盡之義務，而受有損害，兩者間即有因果關係存在。
27 又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
28 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最高法院著有92年度
29 台上字第1699號判決意旨可參。查本件聲請人甲○○主
30 張相對人離婚後於109年6月至12月每月給付子女扶養費
31 17,000元、於111年1月至7月每月給付子女扶養費5,000

元，共給付154,000元，其餘子女扶養費均由聲請人甲○○負擔等情，相對人亦不爭執伊有給付154,000元子女扶養費情事，至相對人辯稱伊另有以現金給付子女扶養費予聲請人甲○○云云，因相對人並無法舉證以實其說，其所辯自難憑採，是聲請人甲○○之上開主張堪予採信，則聲請人甲○○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自108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聲請人甲○○扶養子女而為相對人代墊子女之扶養費，即有理由。

(二) 次按扶養之程度，應接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故「扶養費數額之多寡，亦應依此情形而為適當之酌定，不得僅以某一固定年度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之寬減額或免稅額為其唯一之標準定之。」（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888號判決要旨參照）。是關於聲請人甲○○與相對人所生未成年子女乙○○、丙○○受扶養之程度，依前開規定及說明，得接受扶養權利者即乙○○、丙○○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即聲請人甲○○與相對人之經濟能力及身分而為適當之酌定。經查：

1. 聲請人甲○○以打零工為業，每日薪資1,300元，每月收入約3萬餘元，自108至110年度之申報所得分別為530,784元、475,261元、320,533元，於111年度無申報所得，名下有3筆田賦、1輛汽車，價值總計1,633,430元，且迄至112年12月11日有存款713元，另尚積欠銀行信用貸款692,827元、218,823元，每月須清償共18,580元；而相對人目前無工作收入，於108年度申報所得為36,365元，自109至111年度均無申報所得，名下無財產等情，業經兩造陳明在卷可按，並經聲請人提出存摺影本1件、信用貸款截取畫面1件為

證，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聲請人甲○○、相對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堪予認定。本院審酌聲請人甲○○、相對人之資力狀況，及聲請人甲○○獨立照顧撫育未成年子女所付出之心力較多，暨相對人目前雖無工作，惟其方當壯年、身體健康，且曾有工作經驗，衡情應非無謀生能力，其現時無業應僅係暫時狀態等情，因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應負擔子女扶養費比例為2分之1，應為適當。

2.又本院審酌聲請人甲○○及相對人之經濟能力並非優渥，且參諸內政部全球資訊網所載「歷年最低生活費一覽表」係指社會救助法第4條所定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統計資料，家庭收入在該標準之下者，可享社會救助之福利措施，未成年子女乙○○、丙○○每月生活費金額至少應達該最低生活費標準，自應以該標準中108至112年度臺南市部分之統計資料作為乙○○、丙○○每月所需扶養費之金額。

3.綜上，聲請人甲○○自108年11月1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止為相對人代墊之子女扶養費共計402,63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

（三）從而，聲請人甲○○本於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相對人返還其所代墊之子女扶養費402,63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關於聲請人乙○○、丙○○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部分：

（一）本院參酌前開理由欄六（二）之說明，認聲請人乙○○、丙○○自本件聲請時即112年5月23日起至成年前一日止，每月所須之扶養費應以112年度臺南市每人最低生活費14,230元計算為適當，並應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是聲請人乙○○、丙○○請求相對人自112年5月23日起至聲請人乙○○、丙○○分別成年前一日止，按月應各給付聲請人乙○○、丙○○之扶養費金額以7,115元為合理適當（計算式：14,230÷2=7,115）。

01 (二) 又按法院酌定、改定或變更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
02 務之行使或負擔時，得命交付子女、容忍自行帶回子女
03 、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
04 之方式與期間、給付扶養費、交付身分證明文件或其他
05 財物，或命為相當之處分，並得訂定必要事項。前項命
06 給付扶養費之方法，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為一次
07 給付、分期給付或給付定期金，必要時並得命提出擔保
08 。法院命分期給付者，得酌定遲誤一期履行時，其後之
09 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範圍或條件，家事事件法第107條
10 第1項、第2項準用第100條第2項、第3項定有明文。查
11 本件雖非於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親權事件中一
12 併命為給付扶養費，然為酌定、改定或變更未成年子女
13 之親權人之裁定時，既得併命分期給付扶養費及分期給
14 付遲誤一期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之諭知；
15 則於未成年之受扶養權利人單獨聲請給付扶養費之事件
16 中，程序保障應同樣周延，且未涉及親權人之酌定，事
17 件更為單純，應無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之理。是以審酌扶
18 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
19 求係陸續發生，故應以分期給付為原則，且為確保未成
20 年子女即聲請人乙○○、丙○○受扶養之權利，爰仍依
21 上開規定，命相對人按月給付聲請人乙○○、丙○○扶
22 養費，並就聲請人乙○○、丙○○未到期之扶養費部
23 分，併諭知如相對人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
24 已到期。

25 (三) 從而，聲請人乙○○、丙○○本於扶養之法律關係，請
26 求相對人自112年5月23日起至聲請人乙○○、丙○○分
27 別成年之前一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各給付聲請人乙
28 ○○、丙○○扶養費7,115元，如不足一月者，依當月
29 實際日數與當月天數之比例計算，自本裁定確定之日
30 起，相對人如遲誤一期未履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
31 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八、未按法院命給付扶養費之負擔或分擔，得審酌一切情況，定其給付之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總額內，依職權斟酌應命相對人給付之扶養費金額及方法，不受聲請人聲明及主張之拘束，是本院爰不就聲請人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諭知，附此敘明。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列，併予敘明。

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葉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陳姝妤

附表（相對人應返還聲請人甲○○所代墊子女扶養費金額計算式，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108年11月11日至109年12月31日：扶養費12,388元 $\times$ 13又20/30個月 $\times$ 2人 $\div$ 2=169,303元。

(二)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扶養費13,304元 $\times$ 12個月 $\times$ 2人 $\div$ 2=159,648元。

(三)111年1月1日至112年4月30日：扶養費14,230元 $\times$ 16個月 $\times$ 2人 $\div$ 2=227,680元。

(一)至(三)合計556,631元，扣除相對人已給付之子女扶養費154,000元，即為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代墊之子女扶養費402,631元。